国家开发银行部函

开行资金函〔2026〕527号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2026年金融债券直接投资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发行模块）直接面向投资人招标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1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符合条件的投资人积极参与投标，并按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办法做好债券发行后缴款工作。请相关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6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部

2026 年 9 月 23 日

行外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内抄送：王鹏副行长，营管部。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部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国家开发银行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金融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30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2026年9月29日，上市日为2026年9月30日，起息日为2026年9月17日，付息兑付日为2027年9月17日，票面利率1.40%。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直接招投标

一、投资人范围

本期债券面向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名单内投资人（见附表）发行。投资人直接参与开发银行本期债券投标，不承担分销责任，无任何承销费用。

二、招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债券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一）投资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资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发行模块）**无场化进行。各投资人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资人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发行模块）。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30 发标，14:30 至 15:30 进行投标。

2026 年 9 月 29 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期债券中标机构将相应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产品代码”。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承诺的有关条款办理。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海清算所根据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办理登记手续。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海清算所向我行提供本期债券中标机构

的托管名册。

附表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发行名单

编号	机构名称	编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香港金融管理局

编号	机构名称	编号	机构名称
5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澳门金融管理局
6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4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